

【论 文】

统一国家的基础性权力建构： 以新中国成立初期新疆教育体系的恢复和改革为例¹

胡赣栋²

摘要：现代国家在建立和维持过程中始终面临着整合碎片化社会的问题，即把松散的社会整合进一体化的国家制度。由帝国或王朝国家转型而来的，并继承了原帝国或原王朝国家绝大部分疆域和人口的国家尤其如此。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主要历史使命之一即是在清王朝崩溃后重建国家制度。重建国家制度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联合清王朝统治之下的诸多民族建构新的国家，特别是如何把一体化的现代国家制度推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1949年至1952年期间，新政权通过推动新疆旧教育体系的恢复和改革促进了国家基础性权力的生成。在恢复和改革旧教育体系基础上建立的“一体二元”的新疆教育体系促进了新政权对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整合。
关键词：一体二元；基础性权力；国家整合。

一、研究问题

194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如何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国家建设，如何把一体化的现代国家制度体系建立在边疆民族地区？这个问题需要持续而细致的讨论。

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主要历史使命之一即是在清王朝崩溃后重建国家制度。重建国家制度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联合清王朝统治之下的诸多民族以建构新的国家，特别是如何把一体化的现代国家制度推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正如有些文献指出的，新疆生活着一些有着强烈民族意识的民族群体。^{[1][2]}把具有独特社会性文化的民族群体和把生活着这些民族的边疆地区整合进现代国家制度是一个双重难题。本文将通过再现1949年至1952年新疆教育体系的恢复和改革过程而探讨新政权如何把一体化的国家制度延展至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现代国家在建立和维持过程中始终面临着整合碎片化社会的问题，即把松散的社会整合进一体化的国家制度，多民族国家更是如此^{[3][11-12]}。由帝国转型而来的，并继承了原帝国绝大部分疆域和人口的国家尤其如此。一般而言，帝国向现代国家转型可划分成两种形式：一是原帝国范围内文化特征明显的主要群体各自建立现代国家，如奥匈帝国、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另一是原帝国境内绝大多数文化群体都进入同一国家，如俄罗斯和中国。^{[4][12]}原帝国境内存在文化、历史和宗教迥异的众多群体，甚至有些群体拥有自己的权力中心。在民族主义时代，随着民族思潮的传播，原帝国境内的部分拥有独特文化、历史和宗教的群体逐渐转变为民族，或追求以民族自称。^{[1][5]}

二、文献综述

一般而言，现代国家建设是从结构和认同两个维度展开，结构维度即是国家制度的一体化。在这方面的经典研究主要有《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6]《民族-国家与暴力》、^[7]《国家与社会革命》、^[8]《社会中的国家》^[9]和《军事变革与政治变迁》^[10]等。关于现代中国的诞生，不少研究从

¹ 本文修订稿刊载于《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第1-11页，引用请核对该期刊。

² 作者为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博士，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国家理论与民族政治、地方治理。



宏观层面讨论了从观念到制度结构的演变^{[4]121 [11]11-36[12] [13]}；也有研究以边疆民族地区为案例讨论一体化国家建设的具体机制^{[14][15]81-137[16]217-275}。

教育体系是现代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体系之于现代国家的重要性可以比肩军队和财政税收体系。教育体系既是政治动员的有效工具，又是政治社会化的高效途径。在国家理论和权力理论研究领域，众多学者都在宏观分析层面给予了足够关注。安东尼·史密斯^{[17]235}认为教育体系是现代世界中惟一得到承认和许可的政治实体——民族-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安东尼·史密斯之前，厄内斯特·盖尔纳亦有相似的论述，“国家必然要负责维持和管理庞大的社会基础设施。教育体系成为它的一个关键部分，文化和语言媒体的维持现在成了教育的中心任务”^{[18]85}。现代国家依赖教育体系源源不断地培养大量受教育者而完成再生产，既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工业发展的需求。“普及的、标准化的、一般的教育，的确在现代社会的有效运行中起着某种重要作用”。^{[18]39}“广泛散播一套由学校设计和管理的、适用于比较精确的官僚机构和技术沟通的习惯用语”^{[18]75}，从而培养出“称职的、忠诚的、能干的社会成员，他们将在社会中担任职务”^{[18]85}，“培养出能够在不断发展的经济和流动的社会中转换工作的，能够胜任需要把握意思和人而不是事物的工作的人才”^{[18]146}。

为了满足国家行政官僚体制发展和资本主义工业体系拓展对劳动力的知识技能的要求，贵族式的家庭教育和行会式的师徒教育模式逐步让位于由国家建立、控制的全国性教育体系。“基本需求首先出自于教会，然后出自于国家和商业资本主义……在英国，商业发展催生了众多有读写能力的小资产阶级、律师、大学、普通学校和适于文字媒体的大人市场经营技巧。在奥地利和普鲁士，军队和行政机构的扩张使律师、大学、普通学校和文字媒体更紧密地与国家联系在一起。”^{[19]43}民族-国家时代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不对教育体系施加控制。“国家第一次承担主要的民事职能（civilian function），主办沟通体系（communication systems）：运河、公路、邮局、铁路、电报系统，尤其重要的是开办学校。”^{[19]730}迈克尔·曼等研究者充分论述了国家教育体系在中产阶级兴起和社会关系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作用。^{[20]604-654}

Juan Linz 以西班牙为例论述了教育体系对国家建设的作用。“把西班牙社会塑造成今天的样子的基础立法获得批准：1857年的 Claudio Moyano 教育法案，1845年的 Mon 财政改革法案……所有这些法案都消解了地区差异、残存的法律独立主义和加泰罗尼亚的特权。它们把教育体系引入了卡斯提尔；除了1853-54年分离期间，加泰罗尼亚也同时接受和推动了这个过程。”^{[21]55}安迪·格林^[22]由国家制度形式入手借用葛兰西的国家理论和霸权理论论述不同的国家制度会导致不同的教育制度建立及教育制度发展的不平衡状况。

这些文献主要着眼于宏观层面论述教育体系对于现代国家的重要性。在微观层面，教育体系是如何绵延至全社会，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即由精英教育转变成大众教育，从而成为现代国家有效的政治动员工具。这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订通过的《共同纲领》明文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23]然而，誊写在纸面上的政治设计要变成政治现实，还需要依赖更为细致的制度设计和制度运行，否则即是成为汉默格伦的担心，“宪法和立法确实赋予了中央政府强大的控制能力，然而问题却是这些权力是真的存在还是只存在于纸上？”^{① [24]} Timothy Grose^{[25]101-118}的研究认为“内地班”的教学实践并没有很好地实现其政策初衷。众多失败国家、弱国家的政治现实及其相关研究揭示，强国家的形成并非易事。强国家的形成取决于国家决断性权力向社会绵延的能力。

接下来，本文将展现新疆教育体系从1949年到1952年的恢复和改革过程，从现代国家的基础性权力形成角度讨论上述问题。基础性权力是迈克尔·曼^[26]权力理论中的基础性概念，它是指现代国家动员和控制人员、汲取和分配资源的能力体系；在迈克尔·曼看来，基础性权力有意识

形态、经济、军事和政治四种组织化权力构成。安东尼·吉登斯^[7]认为现代国家的这种能力称为反思性权力；反思性权力有暴力体系、财政税收体系、行政体系和裁判体系构成。

为了更好地解释新政权整顿和改革新疆教育体系这个基础性权力形成过程，本文采用历史社会学分析方法和文献分析方法。本文采用的历史文献绝大多数来源于新疆档案馆藏文献，其他资料来源于公开发表的各类新疆史志。

三、新疆教育体系的恢复与改革：1949-1952

（一）旧教育体系的定性

现代国家的形成是根植于具体的历史情境。近代以来，新疆教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到1949年，“全疆有学院一所，学生379人（包括附属高中学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85人；中学9所，学生2925人（不包括三区的七年制、十年制学校的校数，但包括三区57个七年制班、5个十年制班的学生数，1339名学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819人；中专11所（包括师范和简师10所，农业学校1所），学生1975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266人；小学1335所，学生19785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82427人”。^{[27]8}

在上述新疆近代教育发展中，办学主体主要有私人、各民族文化促进会和新疆各级政府。除近代教育形式外，新疆还存在宗教教育即经文学学校，讲授伊斯兰宗教知识。不论是教育形式还是教育内容都呈现多样化而碎片化的特征。这是现代国家建设的起点，亦是现代国家建设需要安顿的问题。

新成立的人民政府是如何看待，如何处置这些接收在手的新疆教育？这在1950年3月26号新疆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②^[28]中有立场鲜明的规定。“过去国民党反动派时期的教育……是反共反人民的教育，是为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教育”，这非常清楚地界定了旧教育体系的性质。这个定性始终贯穿新疆教育体系的接收、恢复和整顿过程。在1950年的《新疆人民政府教育厅的工作报告》^[29]是这样分析和定性接收过来的教育体系的。到1952年，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门依然是如此分析和定性旧教育体系，并把这种分析和定性贯彻到其工作之中。^[30]

新政权关于旧教育体系的阶级定性源于主导人民政府的革命者长久以来在革命斗争中形成的革命经验，同时也是来自更高层次的政治权力掌握者对社会事实的认知和定性。新疆人民政府教育厅的上级业务指导机关，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在一份西北中等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明确指出旧教育的阶级落后性——“西北广大新区的中等学校……在解放前是在国民党的反动教育政策支配之下实施着半殖民半封建的教育……它进行着极反动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学生盲目遵从‘四维八德’的封建道德；教育学生盲目信仰蒋介石的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并灌注学生以轻视劳动轻视劳动人民的剥削思想”。^[31]

新疆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门认为新疆旧教育体系中的教师和干部存在“封建的、买办的（迷信的）和法西斯主义的思想”的阶级定性更是直接源于中国共产党的权威论述^[32]和最高权力机关的论述^{[23] [28] [33] [34]}。

另一方面，在对旧教育体系进行阶级定性的框架内，革命者主导的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还基于新政权解放者的角色定位和新疆社会的民族结构特征评价了旧教育体系的民族特征。在新政权的建设者看来，旧教育体系不仅具有阶级压迫特性，而且还具有民族压迫的特征。^[29]

在人民政府的话语体系中，旧教育体系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双重特性是一以贯之的。2006年编纂出版的《教育志》在“概述”中亦是如此描述旧教育体系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双重反动特性。^{[27]6-7}

同时，各少数民族教育也有其文化、民族和宗教等方面的独特性，由此而形成了与内地有异的国家、民族和文化观念：

各民族教育思想意识多很模糊复杂，除了伊、塔、阿三区曾参加过革命的教员以外，其余因为受到国民党宣传以及帝国主义走狗少数民族内部败类、泛土耳其思想的愚弄，狭隘民族观念相当浓厚，一般中小学教员文化水准亦相当低落，小学生毕业教小学，中小毕业教中学是普遍的情况。^[29]

兄弟民族在思想上的突出表现为：缺乏民族自信心和祖国观念。一般对过去民族纠纷怀有成见，普遍存在狭隘民族主义思想；（新省维族人数最多，经济、文化亦较前进，故同时存在大民族主义思想）阶级观点模糊，敌我不分，自命特殊，无视整体利益。但也有其好的一面，即具有年青民族的特点，显示接受新的事物较快，敢于暴露问题，勇于承认错误，却又容易过后重犯。^[30]

新政权评价旧教育体系具有民族压迫特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定性过去新疆的统治者在少数民族发展方面推行愚民政策和民族压迫政策，二是认为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中带有狭隘民族主义倾向。

（二）确立改造教育的目标：人民的教育

在社会革命的话语体系中评定新疆旧教育体系具有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特征，目的在于整顿、改造旧教育体系成为新的教育体系，以人民教育、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特征^③展现新面貌，“在这新时代教育是属于人民的，为大众服务的”^[28]。统一或一体化是现代国家建设的核心内容。^[5]“人民教育”为新疆教育体系的改造和发展确定了价值基础和制度方向。

为了确保旧教育体系改造和新教育体系发展始终贯彻“人民教育”的阶级特征，新疆省人民政府和教育厅不断以各种手段并结合众多社会、政治运动规范、调整和推动旧教育体系的整顿改造和新教育体系的发展。尤其是在旧教育体系的接收、整顿和改造阶段。新疆人民政府在《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这份指导性文件中明确指出，“应有计划有步骤的来改革其教育制度，教学方法，和课程内容，使其满足人民大众利益和建设新社会的需要，这是教育工作者当前应有的任务”^[28]：

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在批复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一九五一年工作计划的文件中特别指出新疆教育部门要结合抗美援朝加强教育领域的爱国主义教育，希望通过学校体系把爱国主义灌输给在校的新疆学生，同时，用爱国主义促进和推动学校各项改革工作。^[31]

在旧教育体系的接收、改造阶段，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在其职责范围内不断地强调新教育体系是人民的教育，是属于劳动阶级。以“人民教育”为目标改造和发展新疆教育体系一以贯之地体现在不同年份的文件表述中。在1950年6月20号成文的一九五〇年工作报告中非常清晰地论述为：“按照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制度、学制、原则精神改组各级学校，务使与全国学校统一化，这里要特别注意各校实际情况……在学校行政机构、教学内容、政治思想教育、学生管理、教职员的思想改造等等方面实现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和精神。”^[28]

在1950年工作计划中^[28]，教育厅教育科则对这个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做了具体的细化，总的原则是“废除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一切不合法之组织制度及教学法，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教育，并依据本省具体情况及需要培养地方基层干部”。具体的工作是：在小学层面，“配发各级小学新民主主义的课本：1. 拟订并颁发各级小学教育方针及办法，2. 拟订并颁发各级小学暂用课程标准，3. 拟定并颁发各级小学暂用课程用，4. 拟订并颁发各级小学自一九五〇年上学期用之正式课程标准”，同时“发动各级小学节约运动”^④；在中学层面亦是如此，“颁发新民主主义教材”，制订各种中学教育教学制度；在教师方面，分层次分地区兴办教员训练班（包括暑期学习会），“改造教师思想，提高教师教学质量”。1952年的教师改造中亦是强调要加强教师为人民服务的

阶级立场，把教育的人民立场作为工作的核心支柱。^[30]

人民的教育除了建立和发展属于劳动阶级的教育之外，建立和发展民族教育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诚如前述展示新疆教育状况的引文中所示，社会革命特征深嵌其中的教育体系是具有民族结构特征的教育体系——推行民族压迫的教育体系，因此，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门在改造旧教育体系时必须用“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替换“民族压迫”，以使新教育体系具有旧教育体系不一样的民族属性，从而形成一个平等团结的民族大家庭。这也是新疆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一直所倡导的。

新政权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政策主张在历史进程经历了符合中国现实的变迁。从延安时代开始，根据自己的成长经历和所处局势，中国共产党就是开始转变“民族自决”的观念，改而主张民族平等下的“民族自治”，从而实现民族团结。在1941年5月1日由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关于民族自治的表述为：“（十七）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38]93}为了更好的宣传和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自治的主张，1941年6月22日出版的中共中央机关报发表题为《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的社论。在这篇社论指出，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第十七条是“团结国内各民族共同抗日的唯一正确的民族政策”，也强调蒙、回和维吾尔等少数民族是中国的组成部分，“必须允许国内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平等权利”。^{[39]681-682}

在《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代表中国共产党宣称自己的民族政策是赓续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所主张的在民族自决前提下各民族自由联合组成国家的民族政策，并提出，“共产党人必须积极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个政策而奋斗；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一切联系群众的领袖人物在内，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并成立维护群众利益的少数民族民族自己的军队。他们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32][39]774}

1949年建立全国性政权时，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政策主张如前文所引《共同纲领》的表述更加明确了，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框架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自治。^{⑤ [23] [40]24}

具体到新疆的民族问题，新政权在进入新疆前就明确意识到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要解决好新疆问题的关键是团结好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占多数的维吾尔族。毛泽东在1949年9月26日发给彭德怀和西北局的电报中指示到：“解决新疆问题的关键是我党和维族的紧密合作……省政府改组，鲍尔汉应仍为主席。委员应是汉人占少数，维族及其他族占多数（现在鲍尔汉省政府是汉人十名维族等十五名，我们入新不要变更这个比例）。这一基本方针，已取得鲍尔汉及迪化友人方面的同意，请你们加以注意。”^{[39]1273-1274}

毛泽东在同年11月14日给彭德怀和西北局的电报更明确的指示要解决民族问题就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在一切工作中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外，各级政权机关均应按各民族人口多少，分配名额，大量吸收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在这种合作中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此外，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省委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地方的地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40]99}

对各民族的各级学校，新政权采取的方针是安抚、整顿和改革的方针与步骤。在《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中，新疆人民政府规定：“对私立或会立的各级学校，除具有反动政治背景者外，一律采取保护和帮助逐步改革的方针，但必须执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与人民政府法令……凡私立或会立各学校办理有成绩者，政府予以适当鼓励……各族中小学校暂时仍维持原有学制……各级学校于下学期（暑期后）一律改为秋季招生，春季肄业……”^[28]

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在 1951 年的工作计划中明列当年的工作任务是恢复发展各级学校，特别是各级民族学校。在中学恢复发展方面，“扩充迪化第二师范到 25 班学生到 1000 名，八月底完成；改伊犁专科学校为师范学校仍按原专科编制十五班，专科学生五班拨归民族学院续招师范生五班，其他仍旧，九月一日开始”；在小学恢复发展上，“恢复停办的乡村和游牧小学校（1-9 月）；在焉耆区成立蒙古小学一所，计三班学生一百名，给予每人每月面粉六十斤的助学金待遇，九月开始；在喀什区成立柯尔柯孜小学一所计三班学生一百名给予每人每月面粉六十斤的助学金待遇，九月开学；拟定对新盟学校的领导，使其与公立学校平衡发展，预计于八月底达到初步了解的目的”。^[33]

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在批复这份工作计划时特别指出要新疆教育部门注意发展民族教育，“恢复整顿有步骤的逐渐发展民族教育问题，是你厅的一项基本工作，应作详细计划”。^[31]在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新疆各民族的各级中小学校都有了恢复发展。到一九五二年时，在小学教育方面已经有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

解放后五〇年有学校五所，九班，共二百多名学生。五一年有学校八所，十九班，共有七五〇名学生。五二年春已有小学九所，廿一班，共有这生八二六名……小学教育恢复整顿和改革……以地区论可分三种类型：（1）伊、塔、阿三区没有恢复过程，至五一年，随着社会改革运动的开展，也开始进行初步的整顿和改革工作；（2）三区以外的农业地区，五〇年原有学校均逐步恢复，并初步的进行改革，五一年开始整顿，继续进行改革；（3）三区以外的游牧地区，五一年大部分基本上已恢复，有的地区且有发展。^[41]

与 1949 年的中学教育状况相比，在中等学校方面，到 1951 年时，有了恢复和发展：

七年制中学^⑥（县立只伊塔两区有），比解放前增加 34.8%……招生时，开始注意到边远地区^⑦……^[29]

五〇年全疆的中学曾进行了一次调整：包括整顿学生程度、充实班额、缩减编制，并作了必要的合校并班工作，将迪化的省三中并入省二师（维族为主），省二中并入市立俄罗斯小学；南疆喀什中学并入喀什师范；伊塔阿三区方面……增设伊犁高中、塔城高中（哈族为主）及阿山初中（哈族为主）等三校。五一年四月又改宁西中学（锡伯族，三八所七年制学校之一）为省立……伊犁高中改为女中。到目前为止全疆中学已有不少发展……阿克苏区有阿克苏中学（维族），伊犁区有宁西中学（锡族）、伊犁女中（维族为主），塔城区有塔城中学（高中，哈族为主），阿山区有阿山中学（哈族为主），共十校七十七班，另喀什师范附有中学班七班，伊犁专科附有中学班二班。共计八十六班，学生三一〇四人。伊犁区与塔城区的七年制中学在五〇、五一两年内亦有很大发展……总计全疆为五十三校三七八班一二〇〇二人。较解放时学生人数发展百分之四十……^[42]（详见表 1、表 2）

表1、教育厅直属中学发展情况

年 别	校 数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学 生 较 解 放 前 增 加 之 百 分 比	备 注
49年	9	52	1518	170		二师中塔中合并迪化校 新设伊犁高中塔中喀什中教伊 塔中改为直隶
50年下年	11	82	2607	215	72%	改伊犁专科与迪化市二师校为 师范性质 迪化塔增办中学
51年上年	11	99	3234	251	113%	
51年下年	10	88	3229	192	113%	
现 状	10	86	3104	192	104%	

数据来源：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新疆省中学教育情况报告》，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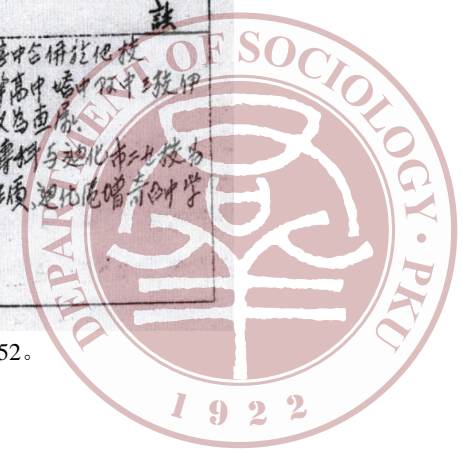


表2、伊犁与塔城两区七年制中学的发展情况

时 间	校 数	班 数	学 生 数	较解放前新增分数	备 注
解 放 前	38	188	6600		改办西中学为私立中学(5班上并)
5班上并	37	183	6138	减 24.5%	伊犁十校在五年三月合并为七校
5下并	53	309	9246	40%	
现 状	43	292	8898	34.8%	

数据来源：同表 1。

在少数民族师资力量的培养上，新疆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格外重视。1952年11月，教育部门做出计划，在全疆范围内大规模地培养民族教师，一是大量动员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入新疆民族学院^⑥学生，作为少数民族教师培养；二是从中小学抽调1200名少数民族教师到分局干部学校培训一年。同时，选派41名蒙族学生去内蒙海拉尔中学学习，以培养蒙族中学教师。^{[27]45}

在教育管理体制方面，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兹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或设专人负责掌管少数民族教育事宜”。新疆是属于《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中规定可以不专门设立民族教育机构的区域，“民族自治区或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半数左右的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单门，其主要任务就是管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不另设民族教育行政机构”。^{[27]44 [43]}

以“人民教育”为价值基础和制度方向的改造使新疆教育体系具有了“人民”和“民族”双重属性。在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等社会革命措施的综合推动下，人民教育在教育改造的进程中快速恢复和发展。整体而言，至1952年新疆教育不论在学校数、学生数还是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等方面都有长足发展^{[2]53-62}——小学学校数由1949年的1335所增长到1776所，小学学生数由197850名增加到333735名；普通中学学校数由9所增加到40所，普通中学学生数由2925名增加到14314名。^⑨

（三）一体化管理：替代经文教育、接管新盟小学和七年制中学

新疆地处东西交汇之地，受不同文化和教育制度的影响，学校教育呈现复杂化发展态势。有受内地汉文化影响汉语学校，有受苏联教育制度影响近代少数民族教育，有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的经文学校。在教学语言方面，主要有两类教育，一类是汉语言/文教育，一类是少数民族语言/文教育（包括维吾尔语、哈萨克语、锡伯语等）。在学制方面，有小学六年、中学六年，有七年制中学和十年制中学。在教材方面，有自编教材，也有内地编写教材，还有购自苏联的教材。在教育性质方面，既有普通的世俗教育，还有初、中、高三级的经文学校。

教学语言、学制、教材等方面的复杂多样内含一个事实，即新疆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新疆大多数学校教育没有管辖权。新疆各类学校分属教育部门、新疆人民民主同盟（新疆各民族文化促进会）^⑩和宗教部门各自管辖。由于国民政府时期在新疆成立的新疆省联合政府的破裂，新疆教育行政管理实际上处于分而治之的状态，一是国民党政府管理的七区教育，另一是三区政府管理的三区教育。

现代国家对公共教育体系都有一体化的强烈动力^[22]，中国在建构现代国家过程中也不例外。新政权为了更好地发展新疆教育，也为了实现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主张，面对复杂多样的教育局面，新政权及其教育部门在整顿改革旧教育体系的同时逐步把分散的教育管理体制调整成集中统一

的管理体制。这个由新疆人民政府教育部门逐步集中统一管理新疆各类各级教育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经文学校的调整、改革和替代；第二、会立学校由新盟接管；第三，教育部门接管新盟学校。

经文学校的调整、改革和替代。宗教力量办学校是 1949 年以前中国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个特色，也是中国教育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新疆的宗教力量办学与内地不同。这与伊斯兰教的特点密切相关，伊斯兰文化之下的宗教学校是以古兰经经文和圣训为主。新政权的无神论和唯物史观的信仰促使其对宗教学校采取去宗教化的措施。

在《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中，新疆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在公立小学停授宗教课程，而在私立或会立各级学校……“不得将宗教科目列为必修课，不能强迫学生信教和参加宗教仪式”。^[28] 1952 年 11 月 23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专门就宗教学校和宗教课程发布了《关于宗教小学及宗教课程问题的指示》。在这个指示里，教育管理部门指出，宗教小学是宗教界设立的小学，经费不应该由政府供给，另外，政府鼓励和帮助经文小学增加一些文化课；公立小学的经文课仍保留每周两小时^{① [27]44[29]}，但是“讲授与否由当地人民自行决定，但对不愿学经文的学生不能强迫”。不过，经文小学和公立小学讲授经文课不得违背共同纲领规定的关于宗教信仰和民族团结的原则。^{[27]44}

经文学校和经文课程的情况在新疆教育发展过程中是一个起伏不定的态势，而且不同的区域呈现不同的态势。大至而言，南疆地区，1952 年之前呈减少趋势，1952 年之后的几年呈增加趋势。就地区而论，北疆比南疆的经文学校要少。

新盟接管会立学校。1949 年之前，各民族文化促进会创办的学校是新疆教育的版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称为“会立小学”。民族文化促进会是盛世才上台之后在新疆巩固自己统治，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的措施之一。在 1935-1949 年间，共成立了维吾尔、哈萨克等九个民族文化促进会。为了发展本民族的教育，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各民族文化促进会都创办了自己的小学。创办学校发展教育是各民族文化促进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这也是各民族文化促进会做得最为成功的地方。各民族文化促进会创办学校发展教育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征收宗教税——“吾守儿扎卡提”。1949 年 9 月之后，在集中统一管理和团结各少数民族的原则下，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新盟在建设新疆过程中的作用，新政权把各民族文化促进会管辖的会立学校划归新盟管理，教育经费仍然来自于宗教组织征收的“吾守儿扎卡提”。^{[27]182}

教育部门接管新盟会立学校。随着“减租反霸”等各项社会改革运动的不断开展和宗教寺庙的田产（瓦甫地）不断减少，宗教界能征收到的“吾守儿扎卡提”越来越少。这样，新盟接办的会立学校的经费就成为一大问题。在这种情形下，新盟提出把会立小学改为公立小学由教育厅统一管理。在此前的 1950 年 11 月，新疆人民政府教育厅和新盟协商后联合发出指示，新盟接办的会立小学的行政业务由政府教育部门负责，经费由新盟拨付。1951 年 12 月 26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第 65 次行政会议讨论决定接受新盟 11 月 30 日呈请的建议，“为了统一计划新民主主义文教方针便于领导起见，决定各地区新疆学校一律将由当地政府接办”。自 195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接管会立小学。如此，新盟所办的会立学校 247 所，孤儿学校 11 所，在校学生 10 万多人，全部划归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教育部门管辖。^{[27]42-43,182,773-775}

在统一管理各类各级学校的同时，新疆教育管理部门亦开始统一教育教学制度。在学制方面，1951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新疆从 1952 年起民族小学改变原来四年学制，实行五年一贯制^{② [27]185}，并开始把少数民族“七年制”学校中的小学与中学分开。^{[27]43} 新疆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从 1952 年 9 月起开始接办少数民族“七年制”中学，到 1953 年 9 月全部接管完成。两年内共接办七年制中学 51 所，整顿为 26 所。^[44]在整顿、接管的同时，新疆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也着力发展各级教育，建立新学校，特别是中学学校。

1951年9月新建奇台初中；1952年9月新建吐鲁番初中、库车初中；1953年9月，新建焉耆、喀什、阿图什、伽师、莎车、和阗、阿勒泰、布尔津及伊宁市汉回初中。^[44]

以“人民教育”为价值基础和制度方向，新政权通过教育改造逐步统一和建立了一体化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与此同时，多样化而碎片化的学校也通过教育改造而体系化。体系化的学校逐步由多部门管理改为单一的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教学制度和教学内容的多样化和碎片化亦在改造过程中朝一体化推进。现代国家形成的特征之一即是“自上而下”的一体化制度成型。一体化的新疆教育体系逐渐成型为新疆教育体系整合进全国教育体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一体化的新疆教育体系成型有效地推进了教育在新疆的快速发展，即国家权力和国家制度在新疆社会的扩展。

（四）二元学校体系的初步确立

1949年9月到1952年底，新政权对旧教育体系的整顿和改造基本结束，人民的教育初具成型。简单地说，在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的原则是把新疆教育的各级学校都置于“一体化”管理体制下，同时分汉（回）族和少数民族“二元”^⑬态势发展各级学校体系。正如上文所述，经过整顿、改造和改革，通过逐步接办新盟学校，统一领导“三区”和“七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校体系，新疆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基本上成为新疆教育体系的行政和业务领导机构，“一体化”的教育管理体制第一次在新疆区域内建立起来。到1952年底，新政权在体制上大致做到了把辖区内的各种学校都归由教育部门管辖，并直接领导新疆省内所有中学，初步建立起了“一体化”的教育体系^⑭。自此之后，新疆教育的管理体制以政府教育部门为核心不断理顺教育体系内部的各种关系。

1949年9月以后，新疆教育的最主要的行政主管机构是教育厅，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承继旧制设立教育科（文教科）。最初两年在行政建置方面，教育厅主要是收拾旧河山，一方面从政体制上整顿、统一全疆教育管理机构并配齐干部，一方面从行思想上改造旧有留用人员。与此同时，教育厅还按内地老解放区教育工作经验逐步调整旧机构的编制，有的还调整了机构名称，1951年1月，迪化市人民政府教育科改为教育局。^{⑮[27]43}

汉回族中小学校采用的学制、教材和教学语言，以及发展重点都异于少数民族中小学校。汉回族小学采用“四·二”学制，汉回族中学采用的是“三·三”制，分初、高级两个阶段。教材主要采用内地统一发行的中小学通用教材，教学语言为汉语，同时初中开始学习少数民族语言。

少数民族小学的学制复杂多样，有四年制，有五年制，有六年制，也有和初中一起实行七年制。少数民族中学采用“三·三”制。教材来源上，少数民族学校也是多样的，有自编教材，有内地通用教材，比如史地教材，更多的是采用苏联出版的维、哈少数民族语言教材。教学语言是各少数民族语言，同时，汉语文是一门很重要的课程。

鲜明的民族特色是新疆教育的结构性特征。满足少数民族社会对教育的需求，推动民族教育发展是新政权及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所在。历史和现实交织、一体化教育资源的不足和反对民族压迫倡导民族平等的理念等因素共同促生了“二元”学校教育体系。

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二元”学校教育体系，这是新疆教育的基本特征。自此以后，新疆教育就在这个框架内曲折前进。根据“一体化”的要求，新政权及其教育管理部门力图改变学校教育的二元结构，尝试通过外族语互学、汉语教学、“民考汉”、民汉合校等措施，最终达到民汉合班。然而，群体边界等因素的强大影响力致使这些政策措施并没有达成所愿。研究显示，时至今日，这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45]22-43}

四、讨论与结论



依据前文的讨论可得知，新政权通过恢复和改革新疆的旧教育体系而形成了“一体二元”的人民的教育体系。“一体二元”的教育体系在改革旧教育体系的阶级特性和整合新疆原来多种教育形式的基础上加强了新政权对新疆教育资源的控制，从而更有利于教育资源向劳动人民倾斜，动员更多的适龄儿童进入教育体系。在迈克尔·曼的权力理论视野中，新疆教育体系“一体”特征即是现代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形成，特别是集体性权力的增强。^{[46]6-10}另一方面，新政权在强调新疆教育体系的“一体”特征的同时也注意新疆教育体系适应民族多样性的社会结构。这即是新疆教育体系的“二元”特征。新疆教育体系“二元”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动员新疆各少数民族对新政权的支持。正如曼所说，保持基础性权力的广度和分散性会促进权力效能。^{[46]8}新疆教育体系“二元”特征使新政权的权力触角迅速有效地扩展至少数民族社会结构内部。

总之，新政权从社会革命的立场出发恢复和改革新疆的旧教育体系，使之在具有新的阶级特性的基础上顺应了现代国家建构一体化的要求。新政权并未一味地强调教育体系的“一体”特征，即曼所说的权力的深度和权威性。^{[46]7}与之同步展开的是，新政权适应新疆社会多民族结构的特征使新的教育体系具有“二元”特征。新疆教育体系的“二元”特征使得现代国家制度在适应“一体化”的趋势的同时使之具有更强的扩展和整合能力。“一体二元”的新疆教育体系使现代国家拥有的决断性权力有效地向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扩展，实现了米格代尔所说的“社会控制”^{[24]41-43}，形成了有效的基础性权力^{[47]185-213}。这使多民族共存一国的现代中国成为可能。

毫无疑问，新疆教育体系的恢复和改革的故事展示了现代教育体系的建立与绵延对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稳定的重要性。一方面，现代教育体系，特别是一体化的教育体系本身就是整合域内各民族进而实现国家制度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一体化教育体系是现代国家借以灌输特定政治价值建构国家认同的有效途径。教育体系如何影响认同建构，这是另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注释：

①引用时依据英文对译文进行了调整。原文进行引文的英文原文为“*It is true that constitutions and legislation often accord enormous powers of control to central governments, but the question remains as to whether this control is actually exercised or exists only on paper.*”，引文的译文原文为，“宪法和立法确实显示了对中央政府强大的控制能力，然而问题却是这些权力是真的存在还是只存在于纸上？”

②注：因与档案馆藏单位有协议，故隐去了档案号，若需查证，敬请与作者联系。

③《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的发布标志新疆教育工作正式转入接收、改造阶段。从此，社会革命的阶级斗争特征深深地嵌入了具有民族特征的新疆教育体系之中。这一点将会在本研究的后续部分不断地呈现。

④原始档案是如此。本文在档案引用时，基本上照原始档案引用。针对某些明显的错误，作者会根据档案上下文给出注明的修正意见。

⑤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共同纲领》中关于民族问题的主张更为相似，而在《论联合政府》中关于民族问题的主张则稍有差异。前两者明确主张民族自治，而后者的民族自治则隐藏在民族自决的主张之中。这种差别在于情势和局势的差异，前两者意图解决势力范围内的民族问题，而后者则意图在于分化对手而壮大自身力量。关于民族自决到民族自治的转变，中共中央做出过明确的说明：“关于各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去强调，过去在内战时期，我党为了争取少数民族，以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对各少数民族特别表现为大汉族主义）曾强调过这一口号，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但今天的情况，已有了根本的变化……我党领导的新中国业经诞生，为了完成我们国家的统一大业……在今天应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

⑥如前文所述，七年制中学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体，主要包括维吾尔、哈萨克和俄罗斯等族。

⑦在新疆，各民族的居住格局决定边远地区的学生多是少数民族生源。

⑧新疆民族学院的前身是新疆学院。新疆学院是由1924创办俄文法政专门学校发展而来，在1935年改名为新疆学院；1950年9月21日，新疆学院改名为新疆民族学院；1955年1月1日，新疆民族学院复名为新疆学院；1960年10月1日，以新疆学院为基础，正式成立新疆大学。

⑨新疆教育体系的发展情况亦可参阅《民族与阶级：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策略》（《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一文。

⑩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的前身是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它是国民政府时期，由于国民政府与三区革命政府成立的新疆省联合政府破裂后，三区革命政府于1948年8月在伊宁成立的一个进步组织。1950年6月改名为新疆人

- 民民主同盟，简称新盟。1949年9月25/26日，新疆和平解放后，新盟接办了原各少数民族文化促进会所办学校，办学经费主要靠宗教税“吾守尔扎卡提”。
- (11) 新政权关于经文学校和经文课程的主张是一贯的，但具体时期的具体措施有起伏。在1950年颁发的《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规定停授经文课。从当时的调查报告看，随着普通学校教育的发展，以及减租反霸、土改和划分阶级等政治运动的开展，经文学校逐步减少，但是，信仰伊斯兰教群众要求上经文课的意愿还是相当强烈。因此，1952年新疆人民政府教育厅颁布的《关于宗教小学及宗教课程问题的指示》中规定公立小学仍保留每周两小时的经文课。虽然在《关于宗教小学及宗教课程问题的指示》中规定了公立小学仍保留每周两小时的经文课，但实际开设经文课的公立小学很少。因此，“在一九五二年以后，南疆地区的经文小学开始有所发展……在公立小学经文课停上之后，经文小学开始有了大量发展，据了解经文小学发展最多的是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学年。一九五五年未见减少。以和阗专区的民丰、策勒、洛浦、和阗、皮山五县为例，一九五四学年经文小学已有三一〇所，学生一二二〇九名（占该五县公立小学学生总数二八五〇一名的百分之四二点八三”。经文小学的情况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北疆各区和南疆比较起来经文小学的数字是少得多了”。
- (12) 这一波学制改革没有进行多久。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2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教育部下发《关于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的指示》。新疆根据上述《决定》和《指示》，1952年秋季开始，全疆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小学一律暂时停止推行五年一贯制。由此，1954年起，新疆小学恢复原来的学制：汉回族小学实施“四·二”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少数民族小学实行四年制，不分初高级。其中，锡伯族小学学制略显例外。学制改革在新疆真正得到推动要等到1957年，最后实施起始于1960年。
- (13) 二元是一种简单的划分，其依据主要是汉族（语言/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汉回族学校”是指以汉语为教学语言而主要招收汉族学生和回族学生的学校。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汉语学校”。“少数民族学校”亦是如此。在日常生活中，新疆各民族人民以“汉校”指称“汉回族学校”，以“民校”指称“少数民族学校”。本文采用“汉回族学校”和“少数民族学校”的表述源于教育档案文件中的表述。若细究起来，以教学语言以划分标准，新疆中小学校体系应该是多元。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语言众多。几个主要的聚居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在新疆，至少有以五种语言文字出版的教材，汉、维、哈、蒙、柯。还有用锡伯语言文字等出版过教材。还可以依据其他标准来描述新疆教育的二元或多元，比如学制和教材。新疆曾经存在过多种学制，但到文革前，同类同级学校的学制基本上统一了。正文中提及过，新疆中小学采用的教材非常多样和多元。到文革前，教材问题大致解决了，只是各级学校的各族语文教材各有特色，而这和语言相关。
- (14) 宗教教育是一个例外，在新疆，宗教教育即是一个宗教问题也是一个民族问题。它是一个一直影响着国家建设在新疆的向下拓展和影响共同体建构在新疆扩展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没有处理好，大致的原因如下：无神论信仰和唯物史观之下的宗教理论和宗教信仰政策，主体民族无神性信仰和对宗教信仰的迷信化理解，以及新疆主要宗教本身强封闭性的特征。
- (15)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其工作计划中强调各地要加强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要重视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抽调一定数量的政治质量较好的干部，参加中等以上学校的行政领导工作，加强学校政治思想领导和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健全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特别是充实和提高县区教育行政干部。省市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统计计划机构，加强请求报告和统计计划工作”。

参考文献：

- 【1】 吴启讷，民族认同、国际竞争与中国革命，1944-196[D]，台北：国立台湾大学，2006。
- 【2】 胡赣栋，共同体建构中的国家策略选择：民族与阶级——新疆教育体系的整合与发展（1949-1966）[D]。广州：中山大学，2013。
- 【3】 严庆，民族整合的理念、格局与举措[J]，政治学研究，2015，（1）。
- 【4】 周锡瑞，贾建飞译，《清如何变成中国》[J]，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2，（121），原载 Joseph Esherick, Hasan Kayali, Eric Van Young ed., *Empire to nati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6, pp.321-367。
- 【5】 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 【6】 Tilly C. & Ardant G.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7】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M]，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 【8】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M]，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9】 乔尔·S.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M]。李杨、郭一

- 聪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 【10】 布莱恩·唐宁, 军事变革与政治变迁: 近代早期欧洲的民主与专制之起源[M], 赵信敏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 【11】 李怀印, 中国是怎样成为现代国家的? ——国家转型的宏观历史解读[J], 开放时代, 2017, (2).
- 【12】 王柯, “中华民族国家”的魅力与凝聚力——近代民族与近代国家的二重奏[M], 载于王柯, 《消失的“国民”——近代中国的“民族”话语与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17.
- 【13】 李怀印, 重构近代中国: 中国历史写作中的想象与真实[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14】 李信成, 中共少数民族政策与国家整合[D], 台北: 台湾政治大学, 2001.
- 【15】 吴启讷, 民族自治与中央集权[J],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9, (65).
- 【16】 吴启讷, 从“国中之国”到“省中之省”[J], 两岸发展史研究.2007, (4).
- 【17】 Anthony Smith, 1986, “State-Making and Nation-Building”, 载于 John Hall(ed.). *State in History*. Basil Blackwell, 1986.
- 【18】 厄内斯特·盖尔纳, 民族与民族主义[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 【19】 Michael Mann. *The Source of Social Power*, Vol.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0】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二卷·下) [M], 陈海宏等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社, 2007.
- 【21】 Jean Linz. Early State-Building and Late Peripheral Nationalisms Against the State: The Case of Spain 载于 Eisenstadt S. N., & Rokkan S., *Building States and Nations: Analyses by Region* (Vol. 2).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73.
- 【22】 安迪·格林, 教育与国家形成: 英、法、美教育体系起源之比较[M], 王春华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 【2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N]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07/content_2304465.htm, 1949.
- 【24】 乔尔·米格代尔, 强社会与弱国家: 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M], 张长东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 【25】 Timothy Grose., (Re) Embracing Islam in Neidi: the ‘Xinjiang Class’ and the dynamics of Uyghur ethno-national ident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15, 24(91).
- 【26】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 刘北成、李少军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社, 2005.
-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教育志》, 乌鲁木齐: 新疆教育出版社, 2006.
- 【28】 新疆省人民政府, 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R], 1950.
- 【29】 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 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工作报告[R], 1950.
- 【30】 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 新疆省迪化市中等学校教师寒假学习会总结[R], 1952.
- 【31】 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 西北区中等教育工作现况与今后改革意见[R], 1952.
- 【3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33】 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 一九五一年度暑期教员训练班教育计划[R], 1951.
- 【34】 新疆省人民政府教育厅 1951, 师资训练班章程草案[R].
- 【35】 威尔·金里卡著, 《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 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M]. 邓红风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36】 Barth, F.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J]. Universitets Forlaget. 1969.
- 【37】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 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38】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3 册)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39】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1921.7-1949.9)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4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省初等教育情况报告[R]，1952。
-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省中学教育情况报告[R]，1952。
- 【4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R]，1952。
-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省各级教育历史资料册（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R]，1953。
- 【45】 Lin Yi. A Failure in ‘Designed Citizenship’: A Case Study in a Minority-Han Merger School in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6, 17.
- 【46】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47】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984.

【论 文】

新疆历史研究评述（1998-2018年）¹

许建英、阿地力·艾尼²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历史研究取得巨大进步，学者们对1998年前的研究已有较详细的综述。^[1]本文在时间上加以衔接，分别从总体概况、主要内容、基本特点以及新形势下对新疆历史研究的思考与前瞻等方面梳理1998年至2018年20年来中国学者对新疆历史的研究。

一、研究概况

20年间，新疆历史研究出现了巨大变化，就规模和形式而言呈现出跨越式发展和较为繁荣的景象。这种繁荣表现在多种研究成果不断涌现，诸如大量专著陆续出版，众多学术论文发表，多种历史资料整理，重大课题设置和遍及全国多种期刊发表新疆历史研究文章，其背后则意味着新疆历史研究人才的茁壮成长。

（一）历史研究著作

通过知网、读秀等主要学术网络媒介统计，20年来新疆历史研究著作达500多部，超过1949年至1997年的专著总量。

这些著作除了研究专题性的专著外，涌现出为数相当多的通史性专著，内容广泛，涉及新疆历史方方面面，诸如马大正等《新疆史鉴》、^[2]苗普生与田卫疆《新疆史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齐清顺《1759—1949年新疆多民族分布格局的形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陈慧生与陈超《民国新疆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许建英《近代英国和中国新疆（1840-1911）》（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2014年再版）与《民国时期英国与中国新疆（1912-1949）》（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朱培民《20世纪新疆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和《18世纪至20世纪初叶的新疆区域社会史考察》（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厉声主编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2期。

² 许建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研究员；阿地力·艾尼，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副研究员。